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新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間的原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ii)資產管理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間的原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原協議的期限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為優化服務費結構，增強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績激勵，交易各方擬對原協議進行修訂，並擬基於業務需求及調整後的服務費結構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i)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取代原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ii)資產管理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取代原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新協議自相關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原協議將自新協議生效之日起自動終止。

根據新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將繼續對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分別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將於2020年7月1日前簽署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而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將於2020年7月1日前簽署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間的原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ii)資產管理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間的原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原協議的期限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為優化服務費結構，增強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績激勵，交易各方擬對原協議進行修訂，並擬基於業務需求及調整後的服務費結構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i)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取代原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ii)資產管理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取代原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新協議自相關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原協議將自新協議生效之日起自動終止。

根據新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將繼續對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分別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將於2020年7月1日前簽署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而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將於2020年7月1日前簽署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A) 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服務範圍

根據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公司應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本公司保留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資產管理公司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管理有關委託資產的賬戶。本公司有權追加或者提取根據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有權制定、修改和變更投資指引(關於投資範圍、投資限制、投資策略、風險容忍度、績效考核方法及投資收益目標等)，並負責監督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活動。

服務費

作為資產管理公司根據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就委託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兩部分組成：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

固定服務費

固定服務費應以委託管理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規定的固定服務費率計算，按季度支付。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載明各投資品種（主要包括債券、存款、股票、基金、金融產品、股權及衍生品）所適用的固定服務費率，有關費率介於0.02%到0.3%之間。對於指令性投資操作、指令性賬戶及保費歸集賬戶的會計核算及運營等服務，固定服務費率為0.02%。具體投資品種的界定及監管機構允許並經本公司批准的其他新增投資品種的固定服務費率將在投資指引中予以明確。

浮動服務費

浮動服務費按年支付，由本公司對每年的委託資產投資情況和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進行考核後確定。浮動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以每年的固定服務費的20%為基數，乘以根據本公司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年度考核結果所確定的支付比例。

本公司對資產管理公司的考核標準將在投資指引中列明，並主要包括對資產管理公司絕對投資業績、相對投資業績及管理效能方面的考核。其中，絕對投資業績目標的設定主要基於本公司資產配置計劃以及利潤和收益的要求；相對投資業績目標的設定基於各投資品種收益率水平與市場化基準的對標情況；管理效能主要考核投資指引執行情況、服務質量和內控合規情況。

根據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按照服務的成本分析、市場慣例、資產管理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以及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規模和組合確定。

期限

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原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實際支付服務費如下：

期間	已付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3.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25.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52.57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實際支付的服務費並未超出原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固定服務費呈逐年上升趨勢。考慮到未來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現金流增加、自有資金的增長以及未來資產配置安排，本公司預計2020年至2022年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資產的規模將有所增加。本公司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組合，以及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所規定的各投資品種的服務費率，對固定服務費進行了測算，並預計平均加權固定服務費率介於0.08%至0.09%之間。

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年度投資規模及服務費率的測算，本公司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並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B) 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資產管理公司

集團公司

服務範圍

根據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在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集團公司擁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管理公司獲授權代表集團公司管理有關委託資產的賬戶。集團公司有權追加或者提取根據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有權制定、修改和變更投資指引（關於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戰略性資產配置、資金流入和流出預測以及流動性要求、風險控制要求），並負責監督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活動。

服務費

作為資產管理公司根據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就委託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兩部分組成：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

固定服務費

固定服務費按月計算，以某月月初和月末受委託管理資產的賬面餘額(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以及購入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並已在產品中收取管理費的產品的賬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規定的固定服務費率，再除以12。集團公司應按季度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載明各投資品種(主要包括債券、存款、股票、基金、金融產品、股權及衍生品)所適用的固定服務費率，有關費率介於0.02%到0.3%之間。總體而言，平均固定服務費率預期不高於0.08%。

浮動服務費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公司上年委託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固定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該調整金額不高於固定服務費的10%，並應由集團公司於下一個會計年度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若上浮)或從集團公司於下一個會計年度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中扣減(若下調)。

根據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由資產管理公司和集團公司按照服務的成本分析、市場慣例、資產管理公司於過往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的費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以及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規模和組合確定。

期限

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原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集團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實際支付服務費如下：

期間	已付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9.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27

截至本公告之日，集團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實際支付的服務費並未超出原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集團公司未來的資產配置安排，預計2020年至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資產的規模將有所增加。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組合、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所規定的各投資品種的服務費率，以及集團公司未來年度投資業務的預期發展，雙方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集團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A) 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國人壽系統內保險資金運用投資管理機構。本公司將其資產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既有利於本公司利用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優勢，促進本公司投資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也有利於中國人壽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

(B) 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將其資產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有利於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者組合更趨多樣化，並增加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資產規模，從而增加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協議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趙鵬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王軍輝先生於集團公司和/或資產管理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於2003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是管理保險資金和提供與保險資金管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指	資產管理公司與集團公司擬訂立的經修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擬訂立的經修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2020-2022年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2020-2022年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原協議」	指	原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原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原集團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指	資產管理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8年12月29日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原本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趙鵬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